

证券代码：874502

证券简称：新恒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非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7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毕华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雪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应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

陈春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41%，通过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；

金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,27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24%，通过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%；

王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均是通过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。

（二）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勤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王勤峰先生任期的生效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事项为前提条件，其将与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注：

王勤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均是通过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应国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8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导师。2009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，取得博士学位；2009 年 7 月至今，历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毕华书先生、沈雪军先生、汪建萍女士针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